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8〕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经2017年7月20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2.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3月9日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为加强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和《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0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博士研究生

第一条 培养目标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要求如下：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合作精神和科学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科学技术现状和动向，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自学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三）具有高尚的人格和健康的体魄。

第二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具有硕士学位的普通博士研究生（简称普博生）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3-6年（含休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硕博连读生）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8年（含休学），自进入硕士学习阶段开始计算；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8年（含休学）。

（二）普博生不能在4年内、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不能在5

年内完成论文答辩者，须在当年当批次学位申请前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审批表》（附件1），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送研究生院审批。未办理延期手续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根据各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环节。

（二）博士研究生须参加政治学习和学校的各项学生活动。

（三）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工作需要，可由若干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指导小组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

（四）导师及指导小组应注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督促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以及科研计划的执行和学位论文的开展情况，对博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分、品性等方面的教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使其成为能够独立地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实务工作，具有最高学历层次的专门人才。

第四条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一）各学科（专业）应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制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含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等内容。

（二）培养方案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

（三）博士研究生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包括研究方向、拟修课程及时间安排、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暂定论文选题等内容。

第五条 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各类博士生的具体要求

如下：

（一）普博生

总学分不低于 18、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2，其中博士生政治课 3 学分，博士生英语（一外）5 学分，专业课不低于 10 学分。

（二）硕博连读生

首先须满足硕士生课程学习要求，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在硕士生培养计划的基础上，补充博士生培养环节，满足博士生课程学习要求，总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2 学分。

（三）直博生

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硕士生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2 学分）、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硕士生课程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2 学分）。不再修学《硕士生英语（一外）》、《专业英语》和硕士生政治理论课。

各学科也可在此基础上，对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提出更高要求。

博士研究生符合英语免修条件者可申请免修，免修申请通过后，可自动获得学分，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有关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15 号）。

第六条 必修环节

（一）入学教育

新生须在入学第一周内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入学教育并考核通过方可进行后续环节。

（二）开题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6 号）。

（三）项目建议书

博士研究生的研究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时，根据已有的工作基础，撰写一份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可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申请书格式撰写。经导师审查合格，存入博士研

究生个人学位档案。

（四）学术及德育活动

研究生在读期间除正常参加学校和学院的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和各项学生活动外，须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个人账号报名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八次以上学术活动，并且每学期参加一次德育活动。

（五）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的方式可为参加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的课堂教学、辅导、指导实验、生产实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量应相当于 40 学时。完成后由本人写出书面小结，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表》（附件 2），经导师及学院审核后存入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位档案。

在正规高等学校担任过一门本科以上课程教学者或为企业委培、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可免去实践环节。

（六）学科综合考试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培养质量，特设置学科综合考试环节。学科综合考试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博士生导师命题，重点考察博士生在本学科领域是否基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科综合考试安排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进行。博士研究生在入学的前两年内必须通过考试，否则不能进入后续环节。考试结束后两周内由学院将题目和学生成绩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论文研究

博士研究生必须从事一定水平的科学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研究工作应对国家科技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或实际实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可以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也可以是若干相对独立且相互关联的学术论文的结合体。无论是完整的论文还是论文中的独立内容都必须达到国际或国内核心刊物可以发表的水平。

（八）答辩

（1）预答辩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集中预答辩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2号）。

（2）论文查重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7〕40号）。

（3）论文盲审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暂行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23号）。

（4）答辩

博士研究生修满课程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及各项必修环节后，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0号）申请论文答辩。

第二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教学科研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如下：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实事求是，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强的事业心，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二）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科学技术前沿和动态，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和自学能力，具有求实创新、敢于探索、团结合作的科学精神。

（三）具有高尚的人格和健康的体魄。

第八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含休学）。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3年内毕业，不能按期完成论文答辩者，须在当年当批次学位申请前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审批表》（附件1），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未办理延期手续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九条 培养方式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分为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两个阶段，两者在时间上可以交叉。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术和学生活动。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并充分发挥导师及科研群体集体在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条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一) 各学科（专业）应根据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制订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含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等内容。

(二) 培养方案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

(三) 学术硕士研究生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包括研究方向、拟修课程及时间安排、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暂定论文选题等内容。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

(一) 外语（基础部分）：要求通过学校设置的课程考试。英语水平达到一定标准者可申请免修，免修通过后可自动获得学分，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有关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15号）。

(二) 外语(专业部分): 由硕士研究生自学, 指导教师负责考核。硕士研究生应阅读至少15篇外语文献并用外语撰写一篇文献综述, 导师负责提交成绩。专业外语的学分必须在第一学年获得, 硕士研究生如果在第一学年内用外语以第一作者在SCI-E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即自动获得学分, 该门课程成绩记为A(小语种参照英语执行)。

(三) 学位课: 除全校公共基础课外, 设置学科基础课和学科方向及特色课。

(四) 非学位课: 可在本专业培养方案所提供的课程中选择, 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总目录”中选择。

课程具体设置和要求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二条 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须修满总学分28学分、学位课学分18学分的最低学分要求。学分分配如下:

(一) 学位课: 不低于18学分。

1、全校公共基础课(8~11学分): 其中硕士生政治类课程3学分、外语(基础部分)2学分、外语(专业部分)1学分、数学类2~5学分。

2、学科基础课6~8学分。

3、学科方向及特色课2~4分。

(二) 非学位课: 与学位课学分之和不低于28学分。

各学科也可在此基础上, 对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提出更高要求。一般课程课内学习16学时为1学分, 每门课程2~3学分(公共学位课除外)。

第十三条 必修环节

(一) 入学教育

新生须在入学第一周内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入学教育并考核通过方可进行后续环节。

(二) 开题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

求及考核办法（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6号）。

（三）中期检查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5号）。

（四）学术及德育活动

研究生在读期间除正常参加学校和学院的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和各项学生活动外，须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个人账号报名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六次以上学术活动，并且每学期参加一次德育活动。

（五）实践环节

要求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和完成一定量的实践环节工作，由导师考核。在正规高等学校担任过一门本科以上课程教学者或委培、定向的硕士研究生可免去实践环节。

（六）论文研究

学位论文工作是全面培养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掌握科学研究基本方法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也可以是若干相对独立且相互关联的学术论文的结合体。无论是完整的论文还是论文中的独立内容都必须达到核心刊物可以接收发表的水平。

修满课程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及各项必修环节后，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0号）申请论文答辩。

（七）答辩

（1）论文查重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7〕40号）。

（2）论文盲审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暂行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23号）。

(3) 答辩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4号)。

第三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要求如下: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实事求是,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较强的事业心,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二)在本专业(或职业)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具有高尚的人格和健康的体魄。

第十五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含休学)。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3年内毕业,不能按期完成论文答辩者,须在当年当批次学位申请前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审批表》(附件1),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未办理延期手续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六条 培养方式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术和学生活动。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负责

制。仅负责指导专业实践的校外导师，应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帮助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确定专业实践内容及实施方案，提供实验场所和条件；与校内导师以科研合作为基础的校外导师，应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在培养的各个环节发挥作用。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一）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应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制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含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等内容。

（二）培养方案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包括研究方向、拟修课程及时间安排、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暂定论文选题等内容。

第十八条 课程设置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注重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培养学生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课程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外语（基础部分）：要求通过学校设置的课程考试。英语水平达到一定标准者可申请免修，免修通过者可自动获得学分，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有关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15号）。

（二）外语（专业部分）：由硕士研究生自学，指导教师负责考核。硕士研究生应阅读至少15篇外语文献并用外语撰写一篇文献综述，导师负责提交成绩。专业外语的学分必须在第一学年获得，硕士研究生如果在第一学年内用外语以第一作者在SCI-E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即自动获得学分，该门课程成绩记

为A（小语种参照英语执行）。

（三）学位课：除全校公共基础课外，设置学科基础课和学科方向及特色课。

（四）非学位课：可在本专业培养方案所提供的课程中选择，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总目录”中选择。

课程具体设置和要求以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为准，原则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须在第一学期内全部完成，以便开展后续的专业实践环节。

第十九条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须修满总学分20学分、学位课学分16学分的最低学分要求，专业实践作为必修环节占8学分。学分分配如下：

（一）学位课：不低于16学分。

1、全校公共基础课（不低于9学分）：其中硕士生政治类课程3学分、外语（基础部分）2学分、外语（专业部分）1学分、数学类2~5学分、人文类1~2学分。

2、学科基础、方向及特色课不低于7学分。

（二）非学位课：与学位课学分之和不低于20学分。

（三）专业实践：作为必修环节占8学分，成绩计入GPA。

各学科也可在此基础上，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提出更高要求。一般课程课内学习16学时为1学分，每门课程2~3学分（公共学位课除外）。

第二十条 必修环节

（一）入学教育

新生须在入学第一周内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入学教育并考核通过方可进行后续环节。

（二）开题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6号）。

（三）中期检查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5号）。

（四）学术及德育活动

研究生在读期间除正常参加学校和学院的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和各项学生活动外，须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个人账号报名参加学术及德育活动。硕士研究生须参加六次以上学术活动，并且每学期参加一次德育活动。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的重要环节，目的是培养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加强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的紧密联系，探索供需互动机制，使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相适应。

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后的第二学期，可集中进行，也可分段进行，但必须保证总时长不少于6个月，并且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各专业领域应根据自身特点及企业条件积极探索各自的专业实践方式，可集中派出到校外实践基地，也可由导师或学生联系校外实践地点。

专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撰写工作总结作为专业实践报告。根据学生表现和实践成果，由校内、校外导师共同对学生的专业实践进行成绩评定，不及格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可与专业实践环节参与的工作相结合。

（六）论文研究

学位论文工作是全面培养研究生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修满课程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及各项必修环节后，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0号)申请论文答辩。

(七) 答辩

(1) 论文查重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17〕40号)。

(2) 论文盲审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暂行规定》(北化大校教发〔2017〕23号)。

(3) 答辩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实施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7〕24号)。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以上规定针对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制定，具体实施需参照各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校教发[2004]52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研究生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导师	姓 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住宅电话	
延期毕业原因及期限：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同意该生延期至 年 月毕业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实践项目					
实践时间				成 绩	
实 践 环 节 内 容					
指 导 教 师 评 语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注：1) 成绩以二级分制（合格、不合格）记录。
 2) 此表一律用钢笔填写。